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2號

原告 萬莉玲
被告 傅榆藺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陳樺韋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 (法務部○○○○○○○○○○)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蔡博臣

0000000000000000

涂世泓

0000000000000000

鄭育賢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謝承佑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呂政儀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

鄭文誠

0000000000000000

張家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鄭建宏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1 劉宏翊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邱柏倫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5 000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曾忠義

08 (現於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林順凱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李佳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吳政龍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鄧為至

17 柯宗成

18 (現於法務部○○○○○○○○○○○○執行
19 中)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1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
22 終結，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1 被告傅榆蘭、陳樺韋、蔡博臣、涂世泓、鄭育賢、謝承佑、
25 呂政儀、鄭文誠、張家豪、鄭建宏、曾忠義、林順凱、李佳
26 文、柯宗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元，及自民
27 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28 計算之利息。被告劉宏翊、邱柏倫就其中新臺幣貳佰貳拾玖
29 萬肆仟伍佰壹拾玖元，被告吳政龍就其中新臺幣貳佰壹拾萬
30 肆仟捌佰捌拾玖元，被告鄧為至就其中新臺幣貳拾萬捌仟伍
31 佰玖拾叁元，及各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範圍內，應與被告傅榆
02 蘭、陳樺韋、蔡博臣、涂世泓、鄭育賢、謝承佑、呂政儀、
03 鄭文誠、張家豪、鄭建宏、曾忠義、林順凱、李佳文、柯宗
04 成連帶給付原告。

05 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6 3 訴訟費用由被告傅榆蘭、陳樺韋、蔡博臣、涂世泓、鄭育
07 賢、謝承佑、呂政儀、鄭文誠、張家豪、鄭建宏、曾忠義、
08 林順凱、李佳文、柯宗成連帶負擔，其中百分之九十四由被
09 告劉宏翊、邱柏倫，百分之八十七由被告吳政龍，百分之九
10 由被告鄧為至，各與被告傅榆蘭、陳樺韋、蔡博臣、涂世
11 泓、鄭育賢、謝承佑、呂政儀、鄭文誠、張家豪、鄭建宏、
12 曾忠義、林順凱、李佳文、柯宗成連帶負擔。

13 4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
14 後，得假執行。但傅榆蘭、陳樺韋、蔡博臣、涂世泓、鄭育
15 賢、謝承佑、呂政儀、鄭文誠、張家豪、鄭建宏、曾忠義、
16 林順凱、李佳文、柯宗成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元，被告
17 劉宏翊、邱柏倫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肆仟伍佰壹拾玖
18 元，被告吳政龍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肆仟捌佰捌拾玖元，
19 被告鄧為至如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伍佰玖拾叁元，分別為原
20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連帶
27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
29 中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6萬元，及自起訴狀
30 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31 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8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陳樺韋、蔡博臣、涂世泓、鄭育賢、謝承佑、呂政儀、
03 鄭文誠、張家豪、鄭建宏、劉宏翊、邱柏倫、曾忠義、林順
04 凱、李佳文、吳政龍、鄧為至、柯宗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及吳秉恩（原告與吳秉恩另於民國114年2月
09 5日成立訴訟上和解）自111年8月間起，先後加入由訴外人
10 杜承哲即綽號「藍道」之人所發起之犯罪組織，先以通訊軟
11 體Telegram聯繫進行犯罪分工，並向人頭帳戶提供者收取金
12 融機構帳戶資料，將人頭帳戶資料交付予境外詐欺機房，由
13 境外詐欺機房以假投資等詐欺手法，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
14 告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詐欺集團所提供之人頭帳戶內（匯
15 款時間、金額、帳戶如附表一所示），被告共同以詐術騙取
16 原告上開款項，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扣除原告與吳秉恩
17 以14萬元成立和解部分，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9 25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1 行。

22 二、被告之抗辯

23 (一)傅榆蘭則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24 (二)鄭育賢、謝承佑、鄭文誠、張家豪、林順凱、柯宗成未於最
25 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斟酌其以前已為辯論之陳述略以：對
26 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27 (三)陳樺韋、蔡博臣、涂世泓、呂政儀、鄭建宏、劉宏翊、邱柏
28 倫、曾忠義、李佳文、吳政龍、鄧為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9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
04 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
05 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06 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
07 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
08 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09 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
10 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
11 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
12 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104年度台上字
13 第1994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援引本院111年度矚重訴
15 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87號刑事判決為證。又關於被
16 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傅榆蘭、陳樺韋、蔡
17 博臣、涂世泓、鄭育賢、謝承佑、呂政儀、鄭文誠、張家
18 豪、鄭建宏、劉宏翊、邱柏倫、曾忠義、林順凱、李佳文、
19 吳政龍、柯宗成於刑事程序中坦承不諱，並經本院以111年
20 度矚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87號刑事判決判處罪
21 刑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存卷可稽（下稱判決卷），復經本
22 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傅榆蘭、鄭育賢、謝承
23 佑、鄭文誠、張家豪、林順凱、柯宗成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4 實，於言詞辯論時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280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陳樺韋、蔡博臣、涂世泓、
26 呂政儀、鄭建宏、劉宏翊、邱柏倫、曾忠義、李佳文、吳政
27 龍、鄧為至非依公示送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
2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30 實，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三)惟查，劉宏翊、邱柏倫、吳政龍、鄧為至加入本件詐欺集團

01 之時間分別為111年10月21日起至同年11月1日被逮捕時止、
02 111年10月21日起至同年11月1日被逮捕時止、111年10月25
03 日起至同年11月9日被逮捕時止、111年10月27日起至同年11
04 月1日被逮捕時止，業據上開刑事判決認定明確，有上開刑
05 事判決附表2「加入時間」欄及附表13「逮捕時間」欄可稽
06 （判決卷第313至319、710頁）。原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
07 金額合計28萬元之匯款時間係在劉宏翊、邱柏倫加入前，就
08 附表編號1至10所示金額合計48萬元之匯款時間係在吳政龍
09 加入前，就附表編號1至11所示金額合計248萬元之匯款時間
10 係在鄧為至加入前，則此等部分損害之發生，各與劉宏翊、
11 邱柏倫、吳政龍或鄧為至所為尚不具客觀的共同關連性，自
12 難遽令其等就此部分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請求在此範圍
13 內，尚難認有據。

14 (四)另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5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16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
17 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
18 務人亦同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9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3條、第274
20 條、第280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
21 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
22 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
23 條第1項亦有明定。和解如包含債務之免除時，自有上開規
24 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4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此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
26 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1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
27 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
28 人中之1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
29 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
30 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
31 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

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依此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賠償金額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100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連帶債務人尚未給付所應允賠償之金額，他債務人無依民法第274條主張免責之原因，此時連帶債務人應允賠償金額超過其依法應分擔額時，法院應判令他債務人給付債權人所受損害範圍內之全部請求金額；如連帶債務人應允賠償金額低於其依法應分擔額時，其差額部分依前開說明，已因免除而消滅，此部分債權人對他債務人之請求即失所依據，法院僅得就其餘部分在債權人所受損害範圍內命他債務人給付（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 吳秉恩及被告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之規定，應就原告所受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又無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自應依民法第280條平均分擔義務，而定其內部應分擔之比例，是吳秉恩之應分擔額即為153,122元（計算式： $18,667 + 11,765 + 111,111 + 11,579 = 153,122$ ，詳如附表二所示）。又原告與吳秉恩以14萬元成立訴訟上和解，約定吳秉恩自114年4月1日起，按月分期給付，並於筆錄記明原告其餘請求均拋棄，有和解筆錄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94至295頁）。是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與吳秉恩成立訴訟上和解，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債務之意思，而吳秉恩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給付所應允之和解金

01 額，尚無民法第274條之適用，又原告同意吳秉恩賠償之和
02 解金額低於其依法應分擔額，則就其差額部分即13,122元
03 （計算式： $153,122 - 140,000 = 13,122$ ），應認屬原告對吳
04 秉恩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對他
05 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被告在此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
06 是法院僅得就其餘部分在原告所受損害範圍內准許原告之請
07 求。

08 2.惟原告本件請求既已扣除上開與吳秉恩以14萬元成立訴訟上
09 和解部分，並表明就其他債務人即被告請求連帶賠償256萬
10 元（本院卷第289頁），自應按各該被告應負連帶責任之範
11 圍，依比例扣除之，則原告得對被告請求之金額即分別如附
12 表二「應准許之金額」欄所示。從而，被告間具有行為關連
13 共同，其等所為均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自應對於原告所受之
14 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共同侵權
15 行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
16 第1項之規定，各按連帶責任之範圍，依比例扣除原告與吳
17 秉恩以14萬元成立和解部分後，請求傅榆藺、陳樺韋、蔡博
18 臣、涂世泓、鄭育賢、謝承佑、呂政儀、鄭文誠、張家豪、
19 鄭建宏、曾忠義、林順凱、李佳文、柯宗成連帶賠償如附表
20 二所示之金額即256萬元；請求劉宏翊、邱柏倫與上開被告
21 連帶賠償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損害即229萬4,519元；請
22 求吳政龍與上開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之損害
23 即210萬4,889元；請求鄧為至與上開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二
24 編號4所示之損害即20萬8,593元，均屬有據。逾此部分，則
25 無理由，不應准許。

2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3 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被告應各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被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
05 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附民卷第55
06 頁，本院卷第259頁）即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傅榆藺、陳樺
09 韋、蔡博臣、涂世泓、鄭育賢、謝承佑、呂政儀、鄭文誠、
10 張家豪、鄭建宏、曾忠義、林順凱、李佳文、柯宗成連帶給
11 付256萬元，及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劉宏翊、邱柏倫就其中229萬4,519元，吳政
13 龍就其中210萬4,889元，鄧為至就其中20萬8,593元，及各
14 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
15 圍內，與傅榆藺、陳樺韋、蔡博臣、涂世泓、鄭育賢、謝承
16 佑、呂政儀、鄭文誠、張家豪、鄭建宏、曾忠義、林順凱、
17 李佳文、柯宗成連帶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18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2 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
2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7 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
30 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宗霈

附表一

編號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匯入帳戶
1	111年10月12日上午11時36分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 0（戶名：黃秀娟）
2	111年10月12日上午11時48分	30,000元	同上
3	111年10月14日上午11時4分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 （戶名：李瑩詩）
4	111年10月14日上午11時5分	50,000元	同上
5	111年10月19日上午9時30分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泓霖）
6	111年10月19日上午9時31分	50,000元	同上
7	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6分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泓霖）
8	111年10月22日上午10時7分	50,000元	同上
9	111年10月24日上午9時19分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裕鴻）
10	111年10月24日上午9時21分	50,000元	同上
11	111年10月25日上午9時13分	2,000,000元	0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杰翰）

(續上頁)

01

12	111年10月27日下午2時47分	220,000元	同上
合計		2,700,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原告請求所受損害及應負連帶責任之範圍	金額 (新臺幣)	連帶債務人 人數	每人應分擔之部分(應分 擔額)	原告減縮聲明即依比例扣除與 吳秉恩以14萬元和解部分	應准許之金額
1	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 (除劉宏翊、邱柏倫、吳政龍、鄧為至外之全體被告及吳秉恩負連帶責任)	280,000元	15人	18,667元 (計算式: 280,000÷15=18,667)	14,519元 (計算式: 140,000×(28/270)=14,519)	265,481元 (計算式: 280,000-14,519=265,481)
2	附表一編號7至10部分 (除吳政龍、鄧為至外之全體被告及吳秉恩負連帶責任)	200,000元	17人	11,765元 (計算式: 200,000÷17=11,765)	10,370元 (計算式: 140,000×(20/270)=10,370)	189,630元 (計算式: 200,000-10,370=189,630)
3	附表一編號11部分 (除鄧為至外之全體被告及吳秉恩負連帶責任)	2,000,000元	18人	111,111元 (計算式: 2,000,000÷18=111,111)	103,704元 (計算式: 140,000×(200/270)=103,704)	1,896,296元 (計算式: 2,000,000-103,704=1,896,296)
4	附表一編號12部分 (全體被告及吳秉恩負連帶責任)	220,000元	19人	11,579元 (計算式: 220,000÷19=11,579)	11,407元 (計算式: 140,000×(22/270)=11,407)	208,593元 (計算式: 220,000-11,407=208,593)
合計		2,700,000元		153,122元 (即吳秉恩之應分擔額)	140,000元	2,560,000元

備註：元以下四捨五入